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

龙环建表【2025】02号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

关于《河南和业冶金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冶金辅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和业冶金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由河南成乾科技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河南和业冶金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冶金辅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龙安区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主体为河南和业冶金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65885939183。项目建设名称为年产 5000 吨冶金辅料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阳市龙安区龙泉镇合金新材料产业园 5 号，项目建设内容为：利用现有厂房扩建年产 5000 吨冶金辅料项目，产品选择相应的非金属粉料卷制，产能为 5000t/a。工艺流程为：原料

上料→包覆成型→卷线→包装→成品。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面积，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建设性质为扩建。

二、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0.051t/a 由安阳华中冶金有限公司中频电路除尘器提标改造减排量中 2 倍进行替代；SO₂ 0t/a、NO_x 0t/a、VOC_s 0t/a、COD 0t/a、NH₃-N 0t/a。

三、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环评”，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项目运营期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

(1) 废气：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排放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相关限值；废气排放同时满足《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文件要求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指南（2024 年修订版）》的限值要求。

(2) 噪声：运营期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限值要求。

(3) 废水：本次扩建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4) 固废：本次扩建生产固废均应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项目运营期一般固废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

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并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相关标准。

五、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办理环保验收手续，并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单位重新审核。

2025年10月26日

